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91/03-04號文件

檔 號：CB2/BC/4/02

## 2004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背景

2. 政府自1991年起推廣校本管理，並鼓勵學校自願參與。經過10年的經驗，加上運用公帑和跟隨教育改革方面的職責已進一步下放給資助學校，政府認為有需要確保有適當的制衡機制以管治學校的管理。為此，當時的教育署於1998年在教育委員會轄下成立了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校諮會”)，負責制訂資助學校的校本管理架構。

3. 校諮會於2000年2月提出建議的架構，並隨即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大多數市民贊成設立一個多方共同參與決策、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學校管治架構。然而，亦有一些辦學團體對擬議架構的若干提議表示有所保留，尤以下放職責給校董會，以及選舉家長及教師加入校董會兩方面為然。

4. 校諮會修訂了部分建議，以便盡量解決辦學團體所關注的問題。其後，校諮會的最後建議獲教育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考慮到有關建議既能合理地平衡各方有關人士的利益和影響，又能維持校本管理的基本原則，於是全盤接納這些建議。

####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以便實施校本管理，並引入某些輕微修訂。

##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2年1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截至2004年6月23日為止，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曾舉行36次會議，並與38個團體的代表會晤，包括了13個辦學團體、18個家長教師會聯會或家長教師會(下稱“家教會”)及5名個別人士。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主題索引                     | 段落編號    |
|--------------------------|---------|
| 校本管理的基本原則                | 8       |
| 為校本管理建立法定架構的理據           | 9 - 17  |
| 辦學團體的權力及職能               | 18 - 20 |
| 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關係            | 21 - 24 |
|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權力           | 25      |
| 由辦學團體委任學校校董              | 26 - 28 |
|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 29 - 32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的權力 | 33 - 34 |
| 將法團校董會主席正式命名為校監          | 35      |
| 校監及校長的委任                 | 36 - 39 |
|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 40      |
|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41 - 45 |
|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 46 - 51 |
| 校董的最低學歷                  | 52 - 54 |
| 由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               | 55 - 56 |
| 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教員校董             | 57 - 60 |
| 家長校董的提名及選舉               | 61 - 63 |
| 填補空缺以維持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完整        | 64      |
| 利害關係登記冊                  | 65 - 66 |
| 法團校董會章程                  | 67 - 74 |
| 對學校的法律支援服務               | 75      |

|                  |           |
|------------------|-----------|
| 教學人員的聘用及解僱       | 76 - 77   |
| 罪行及刑罰            | 78 - 84   |
| 法律責任及保險          | 85 - 99   |
| 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 100       |
| 過渡期              | 101 - 105 |
| 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        | 106 - 109 |
| 直資學校             | 110 - 112 |
| 獲政府津貼的學校         | 113       |
| 官立學校的運作及管理       | 114 - 117 |
| 辦學團體及家教會的意見      | 118 - 120 |
| 《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檢討 | 121       |
|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 122       |

## 校本管理的基本原則

8. 政府當局解釋，校本管理的基本原則，是讓各主要夥伴(即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獨立人士)，就學校的政策、策略性規劃、人力資源、財政及自我評估等範疇，透過共同參與決策，增加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使學校的管理更臻完善及提升教學效能。

## 為校本管理建立法定架構的理據

9. 委員及多個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基於何種理據，須就實施校本管理建立法定架構，以取代現行做法，即讓學校決定何時及如何邀請家長和教師參與學校的管理。

10. 政府當局指出，早於1991至1997年，政府當局推出了“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目的是在校內建立一個共同參與的校本管治架構。當時，共有334間(約30%)的學校自願參加該計劃。然而，儘管政府當局十多年來努力推動各方共同參與管治，只有65間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在校董會加入了教師及家長校董，其他大部分的學校仍採取觀望態度。

11. 根據政府當局2003年4月的數據，有教師、家長及校友參與校董會的學校分別各佔22%，17%及17%。由於教師、家長及校友的參與率仍屬偏低，政府當局認為需要透過立法以加強各主要夥伴對校本管理的參與。

12. 政府當局亦指出，政府每年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上，一間資助中學每年需要約3,800萬元，而一間資助小學每年需要約2,200萬元。隨着校本管理的實施，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權處理各項校務，包括教師

的聘用和晉升，以及調撥資源，以進行較長遠的規劃等。政府當局認為立法可確保公帑的運用更有效，同時使資源調配更靈活。

13. 此外，由於學校是教育體系的一個重要部分，政府當局認為學校的管治架構必須在法例中訂明。現行《教育條例》亦已界定校董會的責任、校監的職責及校長的職能等。因此，校本管理管治架構須有法律依據。政府當局指出，立法不但保障各主要夥伴的參與權，而且透過列明各方的權責，亦會確保各主要夥伴更理解學校的運作。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現行《教育條例》並無為校董提供任何的法律責任保障。要改善目前的情況，必須立法設立法團校董會，為校董提供足夠的保障。

15. 至於把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的規定納入《資助則例》內作為另一選擇，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建議並不可行。如果學校違反該則例，政府當局只能減少學校的資助，結果只會影響學生的利益，甚或最後仍需訴諸法庭，進行司法覆核。

16. 部分委員建議根據《公司條例》將校董會註冊成為法人團體。政府當局指出，如要符合該條例的規定，會為學校帶來一些額外的行政工作，例如確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交年報予公司註冊處及繳交註冊費用等。

17.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的結論是，必須透過立法途徑，以落實校本管理管治架構，並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全面實施校本管理。

#### 辦學團體的權力及職能

1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法團校董會章程能否載有若干條文，賦權辦學團體，倘法團校董會履行職能時有欠理想，或未能實踐由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辦學團體有權解散法團校董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賦權辦學團體，若辦學團體認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並不符合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辦學團體有權否決該項決定。

19.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已清楚列明辦學團體的職能和責任，包括 ——

- (a) 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 (b) 對辦學團體所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 (c) 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並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
- (d) 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 (e) 代表人數達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的60%；及
- (f) 以書面要求法團校董會通知常任秘書長取消辦學團體校董的註冊。

此外，條例草案規定法團校董會有責任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所訂定的辦學使命，以及須就學校的表現向辦學團體負責。辦學團體亦有權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並可在其本身的章程中訂明辦學團體校董的職責、提名及取消註冊等程序。同時，透過委派的辦學團體校董，辦學團體能夠在法團校董會中佔主導位置並發揮其影響力。

20. 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措施已足夠讓辦學團體確保校董及法團校董會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能。當局認為無須亦不適宜藉法團校董會章程給予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的權力，或指明辦學團體能夠否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

#### 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關係

2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有關制訂學校教育政策的擬議第40AD(1)(e)條，辦學團體可向法團校董會作出哪類“一般指示”。政府當局列舉部分例子如下——

- (a) 在學校發展的方向和優次方面的指引；
- (b) 家校合作事宜的指導原則，例如，要求學校成立家教會；
- (c) 關於校長的遴選，除必須遵守的規定外的其他準則；及
- (d) 有關職員考績政策的指示，以符合學校發展的方向。

2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倘若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因持有不同的教育理想而沒法合作實踐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當局會如何排解雙方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辦學團體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而辦學團體的代表最高可達校董人數上限的60%，故辦學團體應能在法團校董會中佔主導位置。政府當局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委員預期的情況。然而，法團校董會成員在討論某個問題時如持有不同的意見，未能達成共識，則應參照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並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決定。如有需要，常任秘書長可給予法團校董會適當的指示。

23. 政府當局繼而指出，倘若辦學團體不滿意法團校董會就管理學校提出的建議，辦學團體可透過它在法團校董會內最高可達校董人數上限的60%的辦學團體校董，影響法團校董會的決定。如辦學團體校董被發現不按照辦學團體的抱負及辦學使命或不依從辦學團體的指示工作，辦學團體可行使擬議第40AV條所訂的權力，取消該辦學團體校董的註冊及提名另一位校董。

24. 此外，辦學團體亦可通知常任秘書長有關法團校董會的不當行為和管理不善之處。如有需要，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會進行調查。《教育條例》第82條規定，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間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或某間學校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或就該學校而言，有人已違反《教育條例》的任何條文，則常任秘書長可向該學校發出他認為有需要的指示，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

####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權力

25. 委員指出，當局有需要就同一辦學團體的屬校之間校長和教師的調職訂定條文，以利便有關人士的專業發展、或避免或減輕因有關的學校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教職員編制過大。政府當局已提出新訂第40AEA條，規定如某學校(“前者”)的辦學團體亦是另一學校(“後者”)的辦學團體，該團體可要求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該校的校長或教員。如屬校長的情況，辦學團體可要求後者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53或57條推薦該人供批准為該校的校長。如屬教員的情況，辦學團體可要求後者僱用該人為該校相同職級的教員。除非該行動有助於有關人士的專業發展、或有需要採取該行動，以避免或減輕因有關的學校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教職員編制過大，否則辦學團體不可作出此項要求。法團校董會須在其合法權限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順應所提出的要求。

#### 由辦學團體委任學校校董

26. 委員指出，鑒於但書規定，學校校董不能服務超過5個法團校董會，大型辦學團體或會面對實質困難，無法委任足夠人數的代表，在每間屬校的法團校董會中佔校董人數上限的60%。

2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5個最大的辦學團體各自營辦超過30間學校。假設在法團校董會中，7名辦學團體校董將可佔校董人數的60%，而每名校董服務5間學校，當<sup>中</sup>兩個最大的辦學團體現時的辦學團體校董<sup>人</sup>數，已足夠在每間屬校的法團校董會中佔校董人數上限的60%。其餘3個最大的辦學團體已表示，它們會擬訂計劃解決該等問題。

28. 關於在運作上可能出現的其他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40AD條已賦權辦學團體在制訂教育政策方面作出<sup>一</sup>般指示，並協調及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辦學團體可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訂明法團校董會須向辦學團體呈交一份報告。辦學團體亦可與法團校董會就管理學校事宜，訂立<sup>一</sup>份更詳細的協議書。由於辦學團體校董由辦學團體委任，辦學團體可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及委任該等校董的信件內清楚列明辦學團體校董的職責。政府當局又指出，大型辦學團體通常聘請全職的行政<sup>人</sup>員，協助解決運作上的困難。這類<sup>人</sup>員可獲豁免<sup>一</sup>名校董不能服務多於5個法團校董會的規定。

##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 人事

2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擬議第40AE(2)(b)條，指明法團校董會在決定核准編制下的教學人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時，須受《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規限。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提出對第40AE條增補兩款新條文。新訂第(4)及(5)款清楚載述，法團校董會在決定在核准編制下的教學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受《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規限。

### 資金的運用及投資

30. 擬議第40AE條規定，法團校董會可 ——

- (a) 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第40AE(2)(a)條；
- (b) 按適宜的方式及適宜的保證或條款而借入款項(第40AE(2)(f)條；
- (c) 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不論是以信託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並為以信託形式歸屬於該法團校董會的款項或其他財產而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第40AE(2)(h)條；及
- (d)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第40AE(2)(i)條。

31. 部分團體代表對上述權力表示關注，並建議法團校董會章程應容許辦學團體限制法團校董會的權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劃清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在處理學校的資產及物業、借貸、籌款和合約等事宜上的權力，以釋除辦學團體的疑慮。

32. 政府當局接納上述建議及要求，並會動議修訂，清楚界定法團校董會只能以受託人身份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法團校董會就籌集經費(包括借入款項)，或就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的經費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而行使權力，須受該學校的辦學團體發出的任何指引所規限。因應委員的要求，在條例草案制定後，政府當局會向法團校董會提供有關處理並非從政府獲取的經費的指引。

### 常任秘書長的權力

33. 擬議第40CC條規定，在不損害第83(1)條的原則<sup>下</sup>，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給予指示，以確保該校的管理令<sup>人</sup>滿意及該校以適當的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擬議第40AE(3)(b)條規定，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須受常任秘書長根據第40CC條作出的指示所規限。

34. 考慮到在現行第82(1)條下，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給予指示，以確保該校的營辦令人滿意，或該校以適當的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擬議第40CC條下訂立相類條文。政府當局經檢討後，同意刪去擬議第40AE(3)(b)及40CC條。

#### 將法團校董會主席正式命名為校監

35. 部分辦學團體關注到，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能否保留校監的職位，因為校監主要是作為校董會與教統局之間的溝通橋樑。雖然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需要，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可保留校監的職位，並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清晰界定校監的角色及職能，但委員仍然關注到須劃清校監及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職能。鑒於《教育條例》第39條所訂的校監的角色，與建議的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角色非常相近，委員提出將法團校董會主席正式命名為校監。政府當局接納建議，並會動議多項修訂，在條例草案內以“校監”替代所有對“法團校董會主席”的提述。

#### 校監及校長的委任

3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明確賦權辦學團體決定校監的委任及校長的遴選。

##### 校監的委任

37.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第40AD(1)(g)條規定，辦學團體須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擬議規例第75A(2)(d)條亦列明，章程須規定從校董<sup>中</sup>任命或選出擔任或署任校監的人選。為了更清楚界定辦學團體在委任校監方面的權力，政府當局會提出修訂擬議第40AI條，清楚列明校監可由該校的辦學團體直接委任或由該校的校董選出。

##### 校長的遴選

38. 第57A條訂明，法團校董會在推薦任何人出任學校校長前，須成立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有關辦學團體的代表、法團校董會的代表，以及(凡適用的話)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其他人組成。此舉有助確保遴選過程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擬議第57A(4)條規定，如有人提出申請以及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理由，常任秘書長可豁免任何法團校董會，令它無需遵守該項規定。該等理由可包括在縮減班級數目情況下，因運作上的需要在有關屬校之間調任校長。

39. 委員建議訂定條文，在校長的遴選事宜上，賦權辦學團體提名校長人選，以供法團校董會認可。政府當局接納此項建議，並會提出修訂第57A條，訂明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均可向校長遴選委員會提名校長的人選，有關人選須經過該委員會的正常甄選程序，再由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推薦當選的校長人選，以供批准。只有在上文第25段所述的情況下，或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及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理由，才會豁免校長遴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定。

##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40. 委員問及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擬議第40AK至40AO條已規定有關選舉教員和家長校董及提名辦學團體和校友校董的原則。根據擬議規例第75A條，法團校董會章程須訂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每類校董的人數、提名校董人選及選舉校董的程序，以及校董的任期。為協助學校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及選出教員和家長校董，教統局會向辦學團體和學校發出章程樣本和選舉指引，以供參考。此外，當局亦會舉辦簡報會，讓各主要夥伴熟悉各項原則和相關安排。

##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適合及適當人選”規定

41. 條例草案建議對第30條增補新訂第(1A)款，引入新的理由，常任秘書長可基於該等理由拒絕或必須拒絕將某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視下述情況是否合理：申請人是被選出的家長或校友校董，但當局根據第30(1)(b)條的規定，以該申請人“並非適合及適當人選”為理由，拒絕把他註冊為校董。

42.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曾檢視條文中有提述“適合及適當人選”的現行法例，發覺大致可歸納為下列5類 ——

- (a) 有關註冊、批准或認可資格；
- (b) 有關發出許可證或牌照；
- (c) 有關授權；
- (d) 有關委任；及
- (e) 有關紀律處分或送達通知。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第30(1)條處理有關註冊為校董的申請，使用此項準則亦與其他法例類似。

43. 雖然政府當局並未發現該項準則應用於獲選出的人士的個案，但政府當局認為選民在投票時，亦未必能掌握所有資料以決定當選者是否“適合及適當”。舉例而言，選民未必知悉當選者的健康狀況或他曾否違反任何刑事法例或曾有專業失德。為整體學生利益着想，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該條文，以確保政府下放權力予法團校董會時，會有適當的人選行使有關權力。

44. 部分委員認為“適合及適當”是一個合理準則，因為可能有一些特殊情況導致某人不適合被委任為學校校董。部分委員建議在選舉指引內清楚列明此項準則，令有關人選一開始便知道，使他們可決定是否參選。主席認為，此條文對當選的人而言是不適當和不必要的。主席表示她建議提出修訂，指明此條文不適用於根據擬議第40AM條獲提名而當選的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亦不適用於根據擬議第40AN條獲提名而當選的校友校董。

## 年齡上限和下限

45.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把校董的年齡下限定為18歲，並會為此增補一項新條文(新訂第30(1A)(b)條)。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視下述情況是否合理：當局以30(1)(d)條所訂的“該申請人已年滿70歲”為理由，拒絕把申請人註冊為校董。政府當局同意刪去第30(1)(d)條，並會增補新訂第30(1A)(c)條，清楚訂明已年滿70歲的現任校董或新申請人必須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

##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 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46. 部分團體代表提出意見，認為連續3次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或缺席整學年所有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董，必須辭任校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教育條例》第31條下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47. 政府當局相信，為了有效管理學校，法團校董會每年須召開不少於3次會議。擬議第31(1)(g)(i)條規定，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連續3次會議上未經許可而缺席，法團校董會可要求常任秘書長取消該校董的註冊。為了確保校董有效地執行職務，政府當局會以“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替代對“連續3次會議”的提述。

48. 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誰人負責根據修訂後的第31(1)(g)(i)條批給缺席會議的許可，並要求當局考慮如何利便執法公平及一致。政府當局解釋，可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清楚訂明負責批給校董缺席會議的許可的主管當局。主管當局可以是校監或法團校董會的大多數校董。

49. 為了更清楚反映擬議第31(1)(g)(i)條的用意，政府當局會修訂條文，訂明校董未獲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缺席法團校董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法團校董會可要求常任秘書長取消該校董的註冊。

### 常任秘書長的權力

50. 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常任秘書長取消校董註冊的權力，並考慮應否就行使此項權力施加額外的限制。

51. 政府當局指出，常任秘書長必須根據公正合理的理由，行使第31(1)條所訂的權力。常任秘書長在取消校董註冊之前，會讓該校董提出申辯。此外，該校董可根據第61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常任秘書長的決定；更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進一步上訴。此上訴機制同時適用於條例草案內新訂的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由於常任秘書長作出的決定已受到上訴的規限，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施加額外的限制。部分委員質疑，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是否應向法院而非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

## 校董的最低學歷

52. 部分團體代表建議，除家長校董外，其餘校董的最低學歷均須具備最少中學程度的學歷，而法團校董會內最少有三分之一的校董須具備大專程度的學歷。政府當局指出，倘若為不同類別的校董訂定不同的學歷規定，可能帶有歧視及造成分化，或會阻礙有熱誠、有能力的人士服務法團校董會。

53. 雖然委員認為無須訂明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最低學歷，但他們原則上同意三分之一的法團校董會校董須具備專上學歷的建議。為方便深入考慮此項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鄉村學校現任校董的學歷的資料，以供參考。

5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目前有39間或48%的鄉村學校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校董具備專上學歷，而在所有資助學校中，有76%的校董符合上述學歷規定。鑒於大部分學校的校董已達致專上學歷，況且實施此項規定可能造成行政困難，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實際需要訂立校董的最低教育資歷規定。

## 由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

55. 條例草案第18條修訂第41條，規定由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根據修訂後的第41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 ——

- (a) 某間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或該校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
- (b) 某間學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組成相當不可能使該學校管理令人滿意，或相當不可能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或
- (c) 由於任何理由，某間學校並無校董。

56. 委員認為有需要訂明可委任不多於兩名此類校董。劉慧卿議員認為，上文(a)及(b)項所述的理由過於籠統，必須指明更具體的理由。劉議員提出修訂以取代該兩個理由，即清楚訂明某間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令校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劉議員的擬議修訂亦把常任秘書長可委任的校董人數限定為不多於2人。第22條(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第82條(常任秘書長指示作出補救措施的權力)，以及第83條(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常任秘書長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權力)亦會作出相若的修訂。

## 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教員校董

5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條例草案應否訂明，上下午班制學校須在法團校董會內為上午班和下午班各設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以代表教師的意見和利益。

58.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組成的規定，是希望能在各主要夥伴取得適當的代表性與法團校董會有合理的規模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擬議第40AD(1)(g)條規定，辦學團體須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而擬議規例第75A(2)(a)條亦規定，章程須訂定法團校董會每類校董的人數。故此，辦學團體已獲賦予權力或彈性，按個別情況決定其屬校的法團校董會內每一類校董的人數。

59. 由於有些上下午班制學校可能有兩個認可家教會，政府當局建議在此情況下，上下午班制學校應就每一班制各設一名由家教會選出的家長校董。然而，因上下午班制學校內的全體教師均受僱於同一校董會，原則上，教員校董可由上午班及下午班的全體教師互選產生。因此，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就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教員校董作出同樣的安排。

60.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倘若劃一要求所有上下午班制學校在每一班制都設一名教員校董，部分辦學團體便須委任更多辦學團體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以保持代表人數佔60%。如果在一間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加入兩名教員校董，辦學團體須委任10(而非9)名辦學團體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而法團校董會的總人數便會由15人增至17人。此舉會增加辦學團體的負擔，特別是大型辦學團體，它們在委任足夠人數的辦學團體校董加入屬校的法團校董會時，或會遇到困難。故此，條例草案並無規定由上、下午班各選出一名教員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以便學校更靈活地按其本身的情況，決定法團校董會內教員校董的人數。

#### 家長校董的提名及選舉

6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基於何種理據限制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須為認可家教會成員，才有權投票選舉家長校董。委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視家長如並非認可家教會的成員(不論其原因)，便不能參與家長校董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這種做法，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關條文；及
- (b) 考慮提供一個選舉制度，讓在學校的現有學生的每名家長都有權投票或被提名參選家長校董；以及投票取消家長校董的註冊。

62. 政府當局解釋，家長校董的其中一個角色是作為學校管理層與家長之間的溝通橋樑。在一般情況下，家教會較具代表性和較易組織，為此，政府當局建議家長校董由家教會的成員投票選出。但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訂，讓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在家教會選舉家長校董時，均有投票權及參選權。同時，在罷免家長校董時，也有投票權。

6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視下述情況：如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的選舉在同一時段舉行，是否容許一名既是校友亦是現有學生家長的人士，同時參與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的選舉。政府當局會提出修訂，訂明校董不得以多於一個身份出任法團校董會成員。

#### 填補空缺以維持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完整

64. 擬議第40AS(2)條規定，法團校董會須在自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確保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的人獲提名或選出以註冊為校董；以及將該人要求註冊為校董的申請送交常任秘書長。委員認為該限期太短，並建議把它延展至3個月。政府當局接納建議，並會動議修訂，把填補空缺的限期延展至3個月。

#### 利害關係登記冊

65. 擬議第40BF條規定，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備存一份登記冊，登記所有根據擬議第40BD及40BE條就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分別作出的申報及披露，以及准許學校督學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登記冊。

6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讓公眾人士可查閱有關的登記冊。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修訂擬議第40BF條，准許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根據第40BE條而備存的登記冊。

#### 法團校董會章程

##### 法團校董會章程由常任秘書長批准

67. 為確保法團校董會章程遵照《教育條例》的規定，條例草案規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及日後的修訂，須由常任秘書長批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賦權予常任秘書長批准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理據，並重新檢視是否需要由常任秘書長批准經法團校董會通過的對法團校董會章程作出的修訂。

68. 政府當局指出，《教育規例》第75條規定，校董會章程及日後的改動或修訂，均須由常任秘書長批准。因此，這並非條例草案新賦予常任秘書長的權力。

69. 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在下放職責予學校的同時，亦應有適當的制衡，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運用公帑得宜。條例草案只是對法團校董會章程作出方向性的指引。辦學團體在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內，需要訂明法團校董會各方面的運作安排。政府當局相信，由常任秘書長審批法團校董會章程，除了可確保章程遵照法例規定，還可避免因章程條文有任何遺漏而可能導致法團校董會在決策或運作時出現問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為確保法團校董會能按照章程暢順地運作及妥善管理學校，實有必要由常任秘書長審批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及其修訂。

70. 此外，政府當局指出，其他國家例如澳洲、新西蘭、美國及英國等，亦有規定學校的管理組織須把它們的章程及其後的修訂呈交教育當局批准或審閱。

71. 委員認為有需要更清晰列明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的程序。為回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修訂擬議第40AW條，規定 ——

- (a) 法團校董會可藉決議，以其章程所規定的方式修訂章程；
- (b) 作出的修訂須送交常任秘書長，並在有關修訂送交後1個月期滿前不得生效；及
- (c) 在有關修訂生效前，常任秘書長可書面通知有關法團校董會，表示他反對已送交他的該項修訂。反對的原因須在通告內指明。

72. 部分委員對常任秘書長批准法團校董會章程所根據的準則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常任秘書長會按照<sup>下</sup>列準則，審批法團校董會章程 ——

- (a) 沒有違反《教育條例》或其他的香港法例；
- (b) 能令學校的運作暢順；及
- (c) 已訂定擬議規例第75A條所列的事項，包括 ——
  - (i) 在校董會的組成<sup>中</sup>，每類校董的<sup>人</sup>數；
  - (ii) 提名及選舉註冊為校董的<sup>人</sup>選的程序；
  - (iii) 根據本條例第40AV條要求常任秘書長取消任何校董的註冊的程序；
  - (iv) 從校董<sup>中</sup>選出或任命擔任或署任校監、秘書及司庫的<sup>人</sup>選；
  - (v) 校監、秘書及司庫的職責；
  - (vi) 校董的任期；
  - (vii) 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的程序；
  - (viii) 校董職位空缺的填補；
  - (ix) 關乎校董再度獲提名或再度選舉的事宜；
  - (x) 核數師的委任；

(xi)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及

(xii) 修訂章程的程序。

73.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在章程草稿樣本準備就緒時提供予委員參考。

#### *辦學團體在草擬及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方面的自主權*

74. 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時澄清，擬議規例第75A(2)(1)條規定，辦學團體可將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的程序列入章程，所以，辦學團體在這方面有充分自主權。

#### 對學校的法律支援服務

75. 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向學校提供法律服務，協助它們擬訂法團校董會章程及設立法團校董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邀請法律專業人士提供義務網上服務，幫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這些服務包括提供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以及就一些常見問題提供解決方法，供學校和辦學團體參考。同時，政府當局會鼓勵辦學團體邀請熱心教育的法律專業人士加入法團校董會。政府當局亦會探討提供其他的義務法律服務，例如組織一個法律專業支援網絡，透過互聯網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等。

#### 教學人員的聘用及解僱

76. 《教育規例》第76條規定，任何學校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審計署署長在第三十九號報告書察悉，部分學校未有遵從此條規例。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研究有關聘用及解僱的程序，特別是涉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是否容許轉授或確認程序等事宜，與這個議題息息相關。政府當局須解釋條例草案如何處理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關注，以及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如何執行有關規定。

77.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教統局會繼續要求學校遵從此項規例。政府當局會修訂規例第76條，規定 ——

- (a) 聘用任何教員在學校擔任某個在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僱用為期不少於6個月，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及
- (b) 解僱任何此類教員，須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 罪行及刑罰

78. 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根據第18A、87條及規例第101條針對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董的法律程序中的舉證及準則；及
- (b) 解釋基於何種理據，法團校董會校董所負的法律責任有別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所訂明公司董事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即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情況下證明該罪行是得到該公司董事的同意或縱容而干犯的。

79.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有不少法律條文都是基於“同意或縱容”而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最明顯的例子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同意或縱容”一詞涵蓋兩種情況，即有關的人 —— (i)知道有關的行為；以及(ii)漠視可得知有關的行為的明顯途徑，蓄意迴避提出查詢，反正他對查詢的結果毫不在乎。(Mohan Gulabrai Michandani & ors v. R, [1977] HKLR 523)

80.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修訂第18A(4)、87(10)條及規例第101(9)條，訂明只有在法團校董會得到校董的同意或縱容而干犯罪行的情況下，有關校董才可被控干犯該罪行。

81. 張文光議員指出，與辦學團體或校監不同之處是，法團校董會校董是自願被選出或委任參與校本管理工作，不大可能熟悉因執行法團校董會職能而引起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張議員認為，對於法團校董會學校或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不宜因其未能在條例草案或《教育規例》指明的時限內執行某些行政職能而對之施加刑事罰則。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須檢討應否把不遵從與行政職能有關的條文列作刑事罪行。主席認同張議員的見解，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87條及規例第101條所訂的罪行及刑罰，以決定它們應否繼續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委員又提出多項建議，以廢除或修訂某些現有規例。

82. 政府當局經檢討後，接納委員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政府當局已提出修訂第87條及規例第101條及《教育規例》下的相關規例。

83. 《教育規例》第92(8)條規定，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給予書面指示，說明自該指示所指明的日期起，該指示中所指明的授課課程綱要或任何其他文件，不得在該校的任何班級或在指示中所指明的該校某一班級作授課之用。條例草案第47條修訂規例第92(8)條，廢除“校監及”一詞。

84.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保留此條文，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之廢除。政府當局解釋，除非另有相反指示發出，否則對授課課程綱要並無限制。由於政府當局並不同意廢除該條文，主席建議增補新規例第92(8A)條，訂明常任秘書長給予指示所採用的準則。

## 法律責任及保險

### *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法律責任保障*

85.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應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更大的保障，確保他們可獲豁免被起訴。政府當局指出，擬議第40BG條列明，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其校董職位的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因此，相比現時的安排，條例草案已為個別校董提供更大的保障。

86. 政府當局亦解釋，給予法團校董會校董免被起訴的權利並不恰當。在政策上而言，校董如不真誠行事，則不應獲豁免其法律責任。校董是否真誠行事，必須由法庭判定。由於在擬議第40BG條已規定豁免的情況，只要校董真誠行事，他們被控告的機會很微。

### *校董的法律責任*

8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符合“真誠行事”的驗證。舉例而言，校董沒有出席會議或他在其後的會議上被知會有關的作為。

88.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一個人如果本着誠信而沒有任何不可告人的企圖去行事，便屬真誠行事。由於法團校董會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它們須承擔以其本身名義作出的行為所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故此，個別校董不須為法團校董會的作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第40BG條提供的民事法律責任保障，只是一個附加的“安全盾”，個別校董萬一以個人身份牽連在某些事件內，將會獲得保障。至於上文第87段所述的情況，有關的校董並無就該事情作出任何作為，亦不會就該事情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8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公司條例》第165條作為參考，彌償校董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90. 政府當局解釋，第165條的目的是保障股東。該條文訂明，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所訂的合約)如載有任何條文，豁免該公司的任何人員或核數師承擔其(因犯了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他因此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即屬違法。舉例而言，某項條文規定公司不能控告其董事疏忽職守，即屬違法。第165(c)條就上述禁止條款訂定例外情況。

91. 就上述法律責任而言，條例草案沒有就放棄對校董提出申索訂定類似的限制。因此，法團校董會章程可載列條款，禁止法團校董會控告校董失職等。擬議第40BG條保障真誠行事的校董，如他們沒有欺詐或不含惡意，則不能被控告。如校董不真誠行事(例如偷竊法團校董會的款項)，該校董很可能犯了刑事罪行。政府當局認為，該校董可能會被檢控及被判處刑罰，這應能阻止校董以身試法。政府當局的政

策並非要依照《公司條例》第165條般訂定禁止條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訂明上文第90段提及的例外彌償。

### 綜合保險計劃及額外保險

92.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政府應為學校及校董安排保險，承保他們免遭法律責任申索。委員察悉，政府已為資助學校提供綜合保險計劃，以承擔校董會在有關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方面的責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法團校董會校董在執行法團校董會職責時，會否受到為資助學校而設的綜合保險計劃所保障。

93. 政府當局證實，由學校舉辦的活動或由家教會或校友會所籌辦及經校董會批准的活動，均納入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校董會成員、學校僱員、義工和學生在參與學校活動時，均受到公眾責任保險保障。

94. 委員察悉，公眾責任保險是保障學校在意外中引致他人身體受傷，及／或物質財產損失或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僱員補償保險保障在《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例下，僱員因工作或在受僱期間意外死亡或受傷或染病而涉及的法律責任。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為保障參加學校活動時，因意外引致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而設的保險。綜合保險計劃亦包括辯護及聘請法律代表所需付出的費用。

95. 政府當局指出，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亦增設了新的承保項目。這些新項目涵蓋下述法律責任：任何人(即第三者)如因悲痛、震驚或創傷而令精神狀況受到損害，以及學生因接受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而令精神狀況受到損害，均在承保範圍之內。

96. 故此，現時的綜合保險計劃已為校董會及校董提供相當全面的保障。然而，校董在履行他們的職責時，仍可能要面對以下各種不包括在綜合保險計劃範圍內的法律責任：

- (a) 專業彌償責任：例如沒有為學校的最佳利益行事，教導失當或受僱於學校的專業人員違反謹慎責任所引致的責任；
- (b) 有關僱傭措施責任：例如性騷擾、不合理終止僱傭合約及歧視等；及
- (c)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例如與僱傭有關的申索及有關歧視／騷擾第三者的申索，侵犯版權、無意中泄露機密、誹謗及詆毀等。

97. 個別法團校董會可按本身的情況及需要，安排額外保險，以為其校董及教學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提供更佳保障。上述保險的費用，可由學校的普通經費／堂費帳支付。

98.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出修訂，在條例草案中述明，任何有關補償的申索，應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而個別校董應獲豁免。

99.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應否將“專業彌償責任保險”及“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納入綜合保險計劃內，以進一步保障法團校董會校董免負上法律責任。同時，當局須就此事諮詢辦學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正就有關事宜展開初步研究。

#### 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100. 條例草案第1(2)條規定，修訂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本來建議，修訂條例須於2004年12月1日開始生效。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1(2)條清楚指明，修訂條例將於2005年1月1日開始生效。

#### 過渡期

101. 擬議第40BJ條規定，屬資助學校的現有學校的辦學團體須為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目的呈遞章程草稿。如屬資助學校，須於2009年1月1日前(即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4年內)作出呈遞。

102.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生效3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出席法案委員會其中一次會議時指出，政府當局會在過渡期內不時檢討條例草案的條文，因此無須等待3年才進行檢討。如在實施期間遇到問題，政府會提出修訂以改善有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延長過渡期。

103. 張文光議員建議對第40BJ條增補新訂第(5)款，使立法會可在2008年1月1日後的任何時間藉決議，延展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呈遞章程草稿的日期。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出修訂，此舉會有助釋除部分辦學團體的疑慮。政府當局關注到，此項建議或會鼓勵部分辦學團體採取觀望態度。

104. 主席亦提出修訂第40BJ條，以刪去2009年1月1日這個日期，改為規定教育統籌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可指明在就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須呈遞章程草稿的日期前提出。該項公告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105. 委員詢問，在過渡期內，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如在實施時遇到困難時可否選擇退出。政府當局指出，原則上，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辦學團體，必定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設立法團校董會，實踐校本管理的精神。條例草案提出的多方共同參與校本管治架構，更清晰地界定法團校董會的權責，亦給予校董民事法律責任保障，辦學團體不應輕易放棄這種管治模式。倘若有學校在實施時遇到問題，政府當局會盡力協助學校解決問題。

## 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

106. 擬議第40BR(d)條規定，倘資助學校未有遵從規定設立法團校董會，政府可終止與該資助學校所簽訂的辦學協議。

107. 委員深切關注到，倘若大批學校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政府將如何執行上述條文。故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這種激烈的行動造成的影響及後果，並且檢討該條文。

108. 政府當局經檢討後，同意刪去該段落。修訂後的第40BR條規定，常任秘書長可委任1名或多於1名人士為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以及取消任何校董的註冊。

109.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文實質上容許政府接管營辦該學校直至設立法團校董會為止。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會勸喻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不會採取第40BR條所述的行動，除非勸喻無效及作出的一切努力皆不能達致目的。主席表示，她正考慮提出修訂以刪除擬議第40BR條。她察悉，常任秘書長可行使在現行第82、83及22條下的其他權力。

## 直資學校

110.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質疑，為何直資學校可選擇是否設立法團校董會，而且即使它們已設立法團校董會，仍可選擇轉回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兩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政策用意是否鼓勵不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加入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計劃”)。

111.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是根據直資學校的收生人數，向學校提供資助額，故此，家長對直資學校有較大影響。由於直資計劃目前仍在發展階段，政府當局建議讓直資學校有較大靈活性，按本身情況選擇是否根據《教育條例》所訂設立法團校董會。政府當局經檢討後決定，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不可選擇轉回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112. 關於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否鼓勵不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加入直資計劃，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發展一個有力的直資學校界別，為學校體系引入其他的辦學模式，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學校可按本身需要，自由選擇加入直資計劃，政府不鼓勵學校只因不欲設立法團校董會而加入直資計劃。

## 獲政府津貼的學校

113. 擬議第40AB條規定，“現有學校”的定義指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或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政府當局提出刪去“現有學校”的定義，而加入“指明學校”這個新定義，在新訂附表3列明，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可申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擬議新訂第

40ABA條規定，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並載述有關在附表3指明某學校的準則。

### 官立學校的運作及管理

114.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豁免官立學校受《教育條例》管限的理據，並須特別指出官立學校在運作上與條例草案的規定有何一致或不一致之處，以及提交相關理據，解釋不相符之處。

115. 政府當局指出，官立學校是政府的一部分，須按政府現有的規例及有關條例運作。故此，官立學校已獲豁免在《教育條例》下註冊，但官立學校會參照《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學校的運作。

116. 至於官立學校的運作及管理，其與條例草案的建議有不少相符之處。所有官立學校均由其各自成立的學校管理委員會(下稱“校管會”)管理及制訂學校發展計劃。校管會的成員包括校長、家長、教師、校友、獨立的社會人士，以及由一位教統局首長級官員(類似辦學團體代表)出任校管會主席。校管會的教師、家長及校友代表均由選舉產生；而所有校管會成員均由常任秘書長委任。

117. 然而，官立學校的運作及管理的某些方面屬政府的一部分，與條例草案的建議亦有不同之處。官立學校不需在《教育條例》下註冊，故此，官立學校的校管會亦無須按照條例草案設立法團校董會。官立學校教職員的僱主是政府，所以官立學校的人事聘用必須根據政府聘用公務員的程序進行。官立學校校長的聘用是按政府的既定規例進行，無須再由學校自行組成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出。

### 辦學團體及家教會的意見

118.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收到來自辦學團體及家教會提交超過50份意見書。部分辦學團體及家教會曾在報章刊登廣告，公開表達它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119.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屬下的學校及一些最大型的辦學團體堅決反對條例草案。它們深切關注到，在新制度下，法團校董會將會取代辦學團體，直接向政府負責。它們亦擔心，較大型的辦學團體及其現有的支援架構將會喪失其功能，而其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亦會被侵蝕。這些團體認為，鑒於學校的多元性質、傳統及管治模式，政府當局應容許多於一種管治模式。它們建議採用如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所倡議的多層管治模式。

120. 另一方面，也有辦學團體及家教會鼎力支持條例草案。部分家教會指出，有教師及家長參與校董會工作的學校運作良好。這些家教會認為，反對條例草案的辦學團體未免過慮。

## 《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檢討

121. 委員指出，《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部分規定已經過時，應予檢討。主席認為應在下屆立法會會期全面檢討《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

##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122. 張文光議員指出，倘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其中一個最大的辦學團體計劃興訟，控告政府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段規定，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議題尋求法律意見，並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向議員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答允向議員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3. 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124. 委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V**。

## **建議**

125.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12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屆立法會會期檢討《教育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見上文第121段)。

## **徵詢意見**

127.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125段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主席已於2004年6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24日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 : 10 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 2002 年教育 (修訂) 條例草案 》 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曾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s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 <u>團體名稱</u>       | <u>Name of organisation</u>                           |
|-------------------|-------------------------------------------------------|
| <i>I. 辦學團體</i>    | <i>I. School Sponsoring Bodies</i>                    |
| * 1.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Sponsoring Bodies of Schools |
| * 2. 天主教香港教區      | The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
| * 3. 香港聖公會        |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
| * 4.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    |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
| * 5. 仁濟醫院         | Yan Chai Hospital                                     |
| *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 Th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                    |
| * 7.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 Hong Kong Private Schools Association                 |
| * 8.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
| * 9. 香港道教聯合會      |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
| * 10. 聖母痛苦方濟傳教女修會 | Franciscan Missionary Sisters of Our Lady of Sorrows  |
| * 11. 鮑斯高慈幼會      | Society of St Francis de Sales                        |
| * 12. 麗澤中學        | Lai Chack Middle School                               |
| * 13. 寶血女修會       | Sisters of the Precious Blood                         |
| 14. 香港紅十字會        | Hong Kong Red Cross                                   |
| 15. 母佑會           |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

|                  |                                                 |
|------------------|-------------------------------------------------|
|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        |
| 17.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
| 18.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   | Franciscan Missionaries of Mary                 |
| 19. 威靈頓教育機構      | Wellington Education Organization               |
| 20.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 | Yuen Long Merchants Education Promotion Limited |
| 21. 興學證基協會       | Schools for Christ Foundation                   |

## **II. 家長教師會**

## **II.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                       |                                                                            |
|-----------------------|----------------------------------------------------------------------------|
| * 22.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
| * 23.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Kowloon City District            |
| * 24.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Tai Po District                 |
| * 25.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家長教師會 | CCC Kei Yuen College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 * 26. 元朗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    | Yuen Lo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 * 27.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Tuen Mun                       |
| * 28. 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the Northern District          |
| * 29.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The Joint Counsel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Shatin District    |
| * 30.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 | Cheung Sha Wan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Parents Teachers Association Club |
| * 31. 迦密聖道中學家長教師會     |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Carmel Holy Word Secondary School            |
| * 32.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Hong Kong East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Federation                       |

- |                           |                                                                                   |
|---------------------------|-----------------------------------------------------------------------------------|
| * 33.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家長教師會      | Chai Wan Star of the Sea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
| * 34.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Tsuen Wan District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Federation                          |
| * 35. 將軍澳家長協會             | Tseung Kwan O Parents Association                                                 |
| * 36.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ong Tai Sin District                    |
| * 37.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家長教師會      | SKH Tin Wan Chi Nam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 * 38. 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Joint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Kwai Tsing District                           |
| * 39.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Federation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s in Kwun Tong District                   |
| 40. 十四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協會         | 14 Federations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
| 41.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家長教師會         | Kwok Tak Se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 42. 明愛樂義學校家長教職會           | Caritas Lok Yi School Parent-Staff Association                                    |
| 43.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家長教師會 | CUHK FAA Thomas Cheung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 **III. 教育機構/關注團體**

### **III. Educational institution/concern organization**

- |                  |                                                     |
|------------------|-----------------------------------------------------|
| * 44.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
| * 4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
| * 46. 津貼小學議會     | 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s Council                  |
| * 47.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
| * 48. 香港中學校長會    |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

- |                    |                                                              |
|--------------------|--------------------------------------------------------------|
| * 49.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
| * 50.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 Hong Kong School Clerks and Janitors General Union           |
| 51. 教育評議會          | Education Convergence                                        |
| 52. 順德聯誼總會         | 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
| 53.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
| 5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
| 55.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 Hong Kong Youth & Tertiary Students Association              |
| 56. 香港家長協會         | Hong Kong Parents Association                                |

### **個別人士**

### **Individual**

- |                            |                                                                                         |
|----------------------------|-----------------------------------------------------------------------------------------|
| * 1. 彭耀佳先生<br>前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 | Mr PANG Yiu Kai<br>Chairman of the former Advisory Committee on School-based Management |
| * 2. 狄志遠先生<br>前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 Mr TIK Chi-yuen<br>Member of the former Advisory Committee on School-based Management   |
| * 3. 黃克廉先生<br>前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 Mr WONG Hak-lim<br>Member of the former Advisory Committee on School-based Management   |
| * 4. 李思泌博士, JP<br>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Dr Albert LI Sze-bay, JP<br>Member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
| * 5. 黎樹濠校長<br>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 Mr Patrick LAI Shu-ho<br>Principal, The Mission Covenant Church Holm Glad College       |
| 6. 陳日君主教                   | Bishop Joseph ZEN                                                                       |

- |                                |                                                                                            |
|--------------------------------|--------------------------------------------------------------------------------------------|
| 7. 彭孝廉博士及一羣為數 60 人的校監、校董、校長及教師 | Dr PANG Hau-lim and a group of sixty school supervisors, managers,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
| 8. 梁貫成博士                       | Dr Frederick LEUNG                                                                         |
| 9.                             | Mr YIM King-long                                                                           |
| 10. 一位不具名的教師                   | an anonymous teacher                                                                       |
| 11. 葉美齡女士                      |                                                                                            |
| 12.                            | Mr Stephen SHUM                                                                            |

\*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Organis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made oral representation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中文版第 1 稿： 2. 3.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6th draft： 2. 3. 2004)  
中文版第 2 稿： 9. 3.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6th draft： 2. 3. 2004)  
中文版第 3 稿： 8. 4.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8th draft： 8. 4. 2004)  
中文版經修訂第 3 稿： 13. 4. 2004  
中文版第 4 稿：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9th draft： 18. 5. 2004)  
中文版第 5 稿： 8. 6.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13th draft： 8. 6. 2004)  
中文版第 6 稿： 21. 6.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15th draft： 21. 6. 2004)  
中文版第 7 稿： 21. 6.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further revised 15th draft： 21. 6. 2004)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署署長主動給予或由署”而代以“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主動給予或由常任秘書”。

1(2)

刪去在“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b)

(a)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校董”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40AH”而代以“40AJA”。

(b) 在第(iv)節中，在建議的“辦學團體”的定義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c) 加入 —

“(iva) 在“校監”的定義中，廢除在  
“(superviso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 —

(a) 就不設法團校董會  
學校而言，指 —

(i) 根據第  
34 條、  
第 38(2)  
條或兩條  
已廢除條  
例之一而  
獲批准為  
該校校監  
的校董；  
或

(ii) 根據第  
38A(2)條  
而獲批准  
為該校署  
理校監的  
校董；

(b) 就設有法團校董會  
學校而言，指 —

(i) 根據第  
40AI(2)  
條而獲委  
任為或獲  
選為該校  
校監的校  
董；或

(ii) 根據第  
40AI(2A)  
條而獲委  
任為或獲  
選為該校  
署理校監  
的校  
董；” ；  
” 。

(d) 在第(v)節中，刪去建議的“直資學校”的定義。

(e) 在第(v)節中，刪去建議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的定義。

2(c) 在建議的第3(2)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3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3(a)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第8(1)(da)(ii)條中，刪去“40AH(2)”而代以“40AJA(2)”。

3(b) 在建議的第8(3)條中，刪去“根據第(1)(da)款備存的登記冊須按署”而代以“第(1)(da)(i)及(ii)款提述的記項須按常任秘書”。

4 刪去在“9”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在本條中，  
“利害關係人”就學校而言指 —

(a) 該校的擁  
有  
人；

或

(b) 該校的校  
董；

(c) 該校的教員；

(d) 並非該校的擁有人、校董或教員但管理或參與管理該校的人；或

(e) 該校的學生。  
”；

(b) 在第(1)款中，廢除“擁有人、校董、教員及學生”而代以“利害關係人”；

(c) 在第(1)(a)款中，廢除“或聯合王國英皇政府”；

(d) 在第(2)、(3)(b)及(5)(c)款中，廢除“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而代以“利害關係人”。

- 7 (a)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加入 —
- “(aa) 在第(2)款中，廢除“任何”而代以“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
- 7(b) (a) 在建議的第 18A(3)條中，刪去在“會”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1)款，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b) 刪去建議的第 18A(4)條。
- 11 刪去該條。
- 12(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i) 廢除(d)段；”。
- 12(b) (a) 在建議的第 30(1A)條中，刪去“Director may”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may”。
- (b) 在建議的第 30(1A)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申請人 —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J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12(c)
- (a) 在建議的第 30(2)(a)條中，刪去“署長覺得某”而代以“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
  - (b) 在建議的第 30(2)(b)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c) 在建議的第 30(2)(b)(ii)條中，在“註”之前加入“(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P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

- 13(a)(iv) (a) 在建議的第 31(1)(g)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在建議的第 31(1)(g)(i)條中，刪去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未獲該會的同意下缺席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及”。
- (c) 刪去建議的第 31(1)(h)及(i)條。
- (d) 在建議的第 31(1)(j)條中 —
- (i) 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ii) 刪去“的證明該校董”而代以“並證明該校董在健康方面”。
- (e) 在建議的第 31(1)(k)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13(b) (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i) 廢除(a)段；”。
- (b) 在第(ii)節中，刪去建議的(aa)段而代以 —
- “(aa) 如常任秘書長就該校董接獲第 39(2)(a)或 40AJ(1)(b)(i)條所指的通知；”。
- (c)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ab)段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13 加入 —
- “(c) 加入 —

“(2A)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的某校董為該校的校董，他須取消該校董的註冊。”。

17

(a) 刪去建議的第 IIB 部的標題而代以 —

“第 IIB 部

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aa) 刪去建議的第 40AA 條而代以 —

**“40AA. 本部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

第 40AC 至 40BG 條只適用於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ab)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替代校董”的定義中，在“或”之前加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ac)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加入 —

““替代辦學團體校董”(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指根據第 40AK 條獲提名註冊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校董；”。

(ad)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主席”的定義。

(ae)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

(af)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現有學校”的定義。

(ag)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家長”的定義中，刪去在“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  
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ah)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籌辦中的學校”的定義。

(ai)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預計開課日期”的定義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aj)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專責人員”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ak)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加入 —

““指明學校”(specified school)指附表 3 指  
明的學校；”。

(al)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辦學團體校董”的定義中 —

(i) in the English text, 刪去“by the  
sponsoring body”；

(ii) 刪去“董；”而代以“董。”。

(b)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教員”的定義中，刪去在“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  
學校 —

- (a)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 (b)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的；”。
- (c) 加入 —

**“40ABA. 局長可修訂附表 3**

- (1)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 (2) 除非某學校 —
  - (a) 是小學或中學；
  - (b) 既非資助學校亦非直資學校；
  - (c) 是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d)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
  - (e) 的辦學團體並非牟利機構；
  - (f) 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及
  - (g) 被常任秘書長認為屬財政健全，

否則不得在附表 3 指明該學校。”。

- (ca) 在建議的第 40AD(1)(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cb) 在建議的第 40AD(1)(b)條中，刪去“out”。
- (cc) 在建議的第 40AD(1)條中，加入 —
- “(ca) 決定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
- (cd) 在建議的第 40AD(2)(a)條中，在“制”之前加入“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
- (ce) 在建議的第 40AD(2)(c)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d) 在建議的第 40AD(2)(f)條中，刪去“評估”而代以“完善”。
- (da) 在建議的第 40AE(1)條中，刪去“可”而代以“須按照該學校的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
- (db) 在建議的第 40AE(2)(b)條中，在“僱”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40AEA 條的規定下，”。
- (dc) 在建議的第 40AE(2)(d)條中，刪去“或從政府獲取的”。
- (e) 在建議的第 40AE(2)條中，加入 —
- “(da) 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 (ea) 在建議的第 40AE(3)條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學校的辦學團體就以下各項發出的指引（如有的話） —

- (i) 籌集經費(包括借入款項)；或
  - (ii) 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的經費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
- (eb) 在建議的第 40AE(3)(c)條中，刪去在“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資助則例；”。
- (f) 在建議的第 40AE(3)(d)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fa) 在建議的第 40AE 條中，加入 —

“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某人受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僱用擔任某職位，而該職位是在有關的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則依據第(2)(b)款決定的該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在有關的資助則例就該職位所規定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5) 在本條中，“有關的資助則例” —

- (a) 就屬小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小學資助則例；
  - (b) 就屬中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中學資助則例；
  - (c) 就屬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的資助學校而言，指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 (fb) 在建議的第 40AE 條之後加入 —

## “40AEA.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權力

(1) 如某學校(“前者”)的辦學團體亦是另一學校(“後者”)的辦學團體，該團體可 —

(a)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前者的校長；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53 或 57 條推薦該人供批准為後者的校長；

(b)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前者的教員；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僱用該人為後者相同職級的教員。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辦學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

(a) 該行動有助於有關的人的專業發展；

(b) 有需要採取該行動，以避免或減輕因在有關的學校中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的教職員人數超逾編制；或

(c) 該要求是在以下情況下獲常任秘書長批准的 —

(i) 該辦學團體有為此提出申請；及

(ii) 有其他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因由。

(3) 法團校董會須在其合法權限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順應根據第(1)款向該會提出的要求。”。

(g) 在建議的第 40AF(1)條中，刪去“或辦學團體並由政府或辦學團體”而代以“、辦學團體或其他人並由其”。

(ga) 刪去在建議的第 40AH 條之前的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的副標題而代以“**校監**”。

(gb) 刪去建議的第 40AH 條。

(gc) 在建議的第 40AI 條中，刪去在第(3)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40AI. 校監**

(1) 學校須有校監一名。

(2) 學校的校監 —

- (a) 必須是該校的校董；
- (b) 必須是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而 —
  - (i) 由該校的辦學團體委任的；或
  - (ii) 由該校的校董選出的；及
- (c) 按照該章程擔任及卸任校監職位。

(2A) 學校的校監如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執行其職能 —

- (a) (如校監是委任的)該校的辦學團體須委任另一名該校校董為署理校監，以在該期間內代替校監行事；
- (b) (如校監是選出的)其他校董須互選一名署理校監，以在該期間內代替校監行事。”。

- (gd) 在建議的第 40AI(3)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席”而代以“校監”。
- (ge) 在建議的第 40AI(4)條中，在“give notice”之後加入“in writing”。
- (h) 在建議的第 40AI(4)(a)條中，刪去“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而代以“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

- (ha) 在建議的第 40AI(4)(b)條中，刪去在“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校監獲選或獲委任後 14 天內，將該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 (hb) 在建議的第 40AI(5)條中，刪去“主席的中英文姓名及署”而代以“校監的中英文姓名及常任秘書”。
- (hc) 在建議的第 40AJ 條中，刪去在第(1)(b)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40AJ. 校監的職能**

##### **(1) 學校的校監須 —**

- (a) 主持該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 (hd) 在建議的第 40AJ(1)(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he) 在建議的第 40AJ(1)(d)條中，刪去“通知署”而代以“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
- (hf) 在建議的第 40AJ(3)條中，刪去“主席”而代以“校監”。
- (hg) 刪去在建議的第 40AK 條之前的建議的“**校董的選舉、提名及停任**”的副標題而代以“**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校董的任期**”。
- (i) 在緊接建議的第 40AK 條之前加入 —

#### “40AJA. 組成的一般規定

(1)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會的章程組成。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法團校董會組成人選須為 —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數目視該校的辦學團體所提名而定的辦學團體校董；
- (b) 作為當然校董的該校校長；
- (c)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
- (d) 不少於 —
  - (i) (凡學校不屬上下午班制學校)一名家長校董；或
  -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上午班及下午班各一名家長校董；
- (e) (凡有提名校友校董人選)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
- (f)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g) 不超過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h)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i) 凡章程容許 —

(i) 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或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就上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及就下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上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及下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3) 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60%。

(4) 在為施行第(3)款而計算校董人數上限時，替代校董或根據第41條委任的校董不得計算在內。

(5) 任何校董不得以多於一個第(2)款任何一段所述的身分在一個法團校董會內擔任校董。”。

- (ia) 在建議的第 40AK 條中，刪去在“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及

- (b) 一名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ib) 刪去建議的第 40AL 條而代以 —

**“40AL. 教員校董的提名**

(1)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該校教員，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 (2) 根據第(1)款獲提名的人士 —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

- (b) 不得是該校的校長；

-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 (i) 有關選舉須是依據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舉行的；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3) 在本條中，“教員”就特殊學校而言，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

(ic) 在建議的第 40AM(3)條中，刪去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id) 在建議的第 40AM(5)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 (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ie) 在建議的第 40AN(1)條中，在“董會”之後加入“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
- (if) 在建議的第 40AN(2)條中，在“董會”之後加入“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
- (ig) 在建議的第 40AN(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ih) 在建議的第 40AN(3)條中，在(b)段之後加入“在本款中，對學校的提述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對該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的提述。”。
- (ii) 在建議的第 40A0(2)(a)條中，在“員”之後加入“或專責人員(如適用的話)”。
- (ij) 在建議的第 40A0(2)(b)條中，刪去“the parent”而代以“a parent”。
- (ik) 在建議的第 40A0(2)(d)(ii)條中，刪去“或父母或子女”而代以“、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或外孫”。

(il) 在建議的第 40A0(2)(d)條中，刪去“或該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而代以“的管治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im) 在建議的第 40AP(2)(a)條中，刪去“可在該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而代以“須在該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

(in) 在建議的第 40AP(2)(b)條中，刪去“可在該會成立後 3 年內任何時間”而代以“須在該會成立後 3 年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

(io) 在建議的第 40AP 條中，加入 —

“(2A) 如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M 條成立，該校的首任家長校董須在該會成立後 3 個月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註冊為家長校董。”。

(j) 在建議的第 40AP(3)及(4)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ja) 在建議的第 40AP 條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常任秘書長須按下述規定就根據第(3)款作出的申請作出決定 —

(a) 如他信納 —

(i) 有關法團校董會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及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批予所申請的豁免是合理的，

則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批予有關豁免；或

(b) 如他不信納(a)段所訂明的情況，則拒絕授予該項豁免。”。

(jb) 在建議的第 40AP(6)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jc) 在建議的第 40AQ 條中，加入 —

“(1A)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該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該會議；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理由不能就該事宜投票。”。

(jd) 在建議的第 40AQ(4)條中，刪去“30(2)、31(2)(a)、”。

(je) 在建議的第 40AQ(4)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除非當其時該學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jf) 在建議的第 40AQ(5)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除非當其時該學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該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jg) 在建議的第 40AQ(6)條中，在“(2)”之前加入“(1A)、”。

(jh) 在建議的第 40AQ 條中，加入 —

“(6A) 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及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6B) 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及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k) 刪去建議的第 40AR 條而代以 —

#### **“40AR. 註冊為校董的申請的批註**

如某人根據本部獲提名註冊為某學校的校董而他申請註冊為該校校董，其申請書須 —

(a) 由提名他的團體或人批註；及

(b) (如他名列第 40BL(1)(a)或 40BW(1)(a)條提述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由有關辦學團體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批註。”。

- (ka) 在建議的第 40AS(2)條中，刪去“一個”而代以“3個”。
- (kb) 在建議的第 40AS(2)(a)條中，刪去“或選出以”。
- (kc) 在建議的第 40AS(2)(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kd) 在建議的第 40AS(3)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l) 在建議的第 40AS(4)條中，刪去在“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為校董，而其提名方式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該人即屬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
- (m) 刪去建議的第 40AT 條。
- (ma) 在緊接建議的第 40AU 條之前加入 —

**“40ATA. 家長校董或獨立校董在  
某些情況下停止任職**

(1) 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獨立校董在某學年中成為第 40A0(2)(a)、(b)或(d)條所提述的人，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n) 在建議的第 40AU(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na) 在建議的第 40AU(2)(a)條中，刪去“或教員”。

(nb) 在建議的第 40AU(2)(b)條中，刪去“該校的教員”而代以“受僱於該校”。

(nc) 在建議的第 40AV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教員校董等**”而代以“**校董**”。

(o) 在建議的第 40AV 條中，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法團校董會如接獲根據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須就取消該要求內指明的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2) 如 —

(a)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決定該校的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校董職位；及

(b) 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

則該校的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該校董發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ob) 在建議的第 40AV(6)條中，刪去“(2)、”。

(oc) 在建議的第 40AV(6)(b)條中，刪去“獲選出或為提名而選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代以“為提名而選出”。

(od) 在建議的第 40AV 條中，加入 —

“(6A)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就取消任何該校的獨立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oe) 在建議的第 40AW(1)(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p) 在建議的第 40AW 條中，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法團校董會可藉按其章程規定的方式通過的決議，修訂其章程。

(3)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修訂 —

(a) 須送交常任秘書長；及

(b) 不得在如此送交後的一個月內生效。

(3A) 在向常任秘書長送交的修訂生效前，常任秘書長可藉向有關的法團校董會發出的書面通知，反對該修訂。通知須指明反對的理由。

(3B) 在第 66(1)(ba)條的規限下，遭常任秘書長反對的修訂屬無效。

(3C) 常任秘書長可藉通知要求法團校董會，按他指明的方式修訂該會的章程，以確保法律及一般教育政策獲遵從。該會須據此而修訂其章程。

(3D) 第(3)及(3A)款不適用於根據第(3C)款作出的修訂。

(3E) 如擬在某日期(“原定生效日期”)生效的章程修訂根據第(3A)款遭反對，而該反對根據第 64 條遭推翻 —

(a) (如常任秘書長沒有根據第 65 條在該條所提述的 14 天的期間內針對該項推翻提出上訴)該項修訂在 —

(i) 該期間屆滿時生效；或

(ii) 原定生效日期生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常任秘書長有根據第 65 條針對該項推翻提出上訴而該項推翻獲維持)該項修訂在 —

(i) 該項推翻獲維持的日期生效；或

(ii) 原定生效日期生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pa) 在建議的第 40AW(4)條中，刪去在“會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章程的任何修訂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其經修訂的章程送交常任秘書長。”。

- (q) 在建議的第 40AX(1)條中，刪去在“40AD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第 76 條除外)授予它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
- (r) 刪去建議的第 40AY 條而代以 —

**“40AY. 常任秘書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公職人員出席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將會有助於該校的營辦和表現 —

- (a) 常任秘書長可藉向該會發出的書面通知提名該公職人員出席該會議；及
- (b) 該公職人員可出席該會議，並在會議上提供他認為合適的意見。”。
- (s) 在建議的第 40AZ(1)(a)(ii)及(c)條中，刪去所有“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sa) 在建議的第 40AZ(2)(b)條中，刪去“法團校董會主席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而代以“學校的校監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校的法團校董會”。
- (sb) 在建議的第 40AZ(4)(c)及(e)及(5)(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t) 在建議的第 40BC 條中，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在緊接該會解散前由它擁有的財產須歸屬作為根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組成的單一法團的常任秘書長，而常任秘書長須 —

(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他認為公平的方式，運用該等財產清償在緊接該會解散前尚未清償的該會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

(ii) （如在作出上述清償（如有的話）後有剩餘的屬捐贈予該會的財產）將該財產交還有關的捐贈者，除非該捐贈者在捐贈時，表示他不欲在該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財產；

(iii) （如在作出上述清償或交還（如有的話）後仍有任何剩餘的財產）運用該財產於任何有助於香港教育的目的。”。

(ta) 在建議的第 40BF 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備存一份登記冊，登記所有根據第 40BD 條作出的申報；

(b) 備存一份登記冊，登記所有根據第 40BE 條作出的披露；

(c) 容許任何學校督學在合理時間內查閱根據(a)或(b)段備存的登記冊，使常任秘書長能確定第 40BD 或 40BE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獲遵從；及

(d) 容許公眾人士在合理時間內查閱根據(b)段備存的登記冊。”。

(tb) 刪去建議的第 40BG(2)條而代以 —

“(2) 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tc) 在建議的第 40BG 條中，加入 —

“(2A) 就任何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或就任何代表該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除非該校的某校董就該事情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為該事情或不作為而針對該校董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te) 在建議的第 40BG(3)條中，刪去 “(b)”。

(u) 在建議的第 40BH 條中 —

(i) 刪去在 “其”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BH. 就現有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  
設立法團校董會**

任何學校如 —

(a) 屬直資學校  
並 —

(i) 屬不設  
法團校  
董會學  
校；及

(ii) 已開始  
(不論  
是否在  
2005  
年 1 月  
1 日  
前)營  
辦；或

(b) 屬指明學  
校，”；

(ii) 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ua) 刪去建議的第 40BI 條。

(ub) 刪去建議的第 40BJ 條而代以 —

**“40BJ. 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而作出呈遞**

(1) 本條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資助學  
校 —

(i) 屬不設法團校董  
會學校；及

(ii)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  
辦；

(b) 屬直資學校，而已有通知  
根據第 40BH 條就該校發  
出；及

(c) 屬指明學校，而已有通知根據第 40BH 條就該校發出。

(2)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須 —

(a) (如屬資助學校)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作出；

(b) (如屬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在就該校根據第 40BH 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的 6 個月內作出。

(4) 凡常任秘書長為令他能夠行使他在第 40BK 或 40BL 條下的權力而合理地要求關乎呈遞的進一步資料，辦學團體須向他提供該等資料。”。

(uc) 在建議的第 40BK 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ud) 刪去建議的第 40BL 條而代以一

#### “40BL.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1) 在章程的草稿獲批准後，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

(a) 學校的建議校董名單；及

(b) 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 28 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申請。

(2) 如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i) 符合本部條文；及

(ii) 符合經根據第 40BK 條批准的有關章程的草稿；及

(b) 常任秘書長經顧及第 30 條訂明的理由，信納所有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為有關學校的校董，

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款呈遞的建議校董名單。”。

(ue) 在建議的第 40BM(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v) 在建議的第 40BM(2)(c)條中，刪去自“依據”起至“而該”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

(va) 在建議的第 40BM(3)(c)條中，刪去“主席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而代以“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會”。

(vb) 刪去建議的第 40BM(4)條而代以 —

“(4) 政府無須向任何憑藉本條的施行而停止擔任校監或校董的人支付賠償。”。

(vc) 在建議的第 40BP(1)條中，刪去“在生效日期前”。

(vd) 在建議的第 40BR(1)(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ve) 在建議的第 40BR(1)條中，刪去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常任秘書長可 —

(c) 在不損害第 41 條的原則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該校校董；及

(d) 在不損害第 31 條的原則下，將該校任何校董的註冊取消。”。

(vf) 在建議的第 40BR 條中，加入 —

“(1A)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校董 —

(a) 須任職至 —

(i) 他獲委任的任期屆滿為止；或

(ii) 該校的法團校董會成立為止，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及

(b) 須就本條例而言視為根據第 41 條委任的校董。”。

(w) 在建議的第 40BR(2)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wa) 在建議的第 40BS 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wb) 刪去建議的第 40BT 條。

(wc) 在建議的第 40BU 條中，刪去在第(3)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BU. 就籌辦中的學校設立法團  
校董會而作出呈遞**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學校 —

(a) 屬資助學校而其預計開課日期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及

(b) 屬直資學校而已有通知根據第 40BS 條就該校發出。

(2)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及

(b) 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學校註冊申請。”。

(wd) 在建議的第 40BU(3)(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we) 在建議的第 40BU(4)條中，刪去“署長提供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提供他”。

(x) 在建議的第 40BV 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xa) 刪去建議的第 40BW 條而代以 —

#### **“40BW.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1) 在章程的草稿獲批准後，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

(a) 學校的建議校董名單；及

(b) 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 28 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申請。

(2) 如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i) 符合本部條文；及

(ii) 符合經根據第 40BV 條批准的有關章程的草稿；及

- (b) 常任秘書長經顧及第 30 條訂明的理由，信納所有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為有關學校的校董，

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款呈遞的建議校董名單。”。

- (xb) 在建議的第 40BX(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xc) 在建議的第 40BX(2)條中，刪去“依據第(1)(d)款註冊的人須連同不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其他人成立為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法團，而該”而代以“有關的”。
- (xd) 在建議的第 40BX(3)(c)條中，刪去“主席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而代以“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會”。
- (xe) 在建議的第 40BZ(1)(a)條中，在“辦學”之前加入“某資助學校的預計開課日期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而該校的”。
- (y) 在建議的第 40BZ(1)及(2)條中，刪去所有“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ya) 刪去在建議的第 40BZ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40CA. 設立前訂立的合約**

凡 —

- (a) 在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X 條成立之前，任何人與另一方訂立關於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而合約的對象是該校；

- (b) 該人是獲得該校的辦學團體的書面授權而訂立該合約的；
- (c) 該人在訂立該合約前，告知另一方該校的法團校董會將會在其成立時憑藉本條成為該合約的一方；及
- (d) 在緊接該會成立之前該合約是存續的，

則在該會成立時，以下條文即適用 —

- (e) 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會取代該人而成為該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方；
- (f) 該人在該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該會；及
- (g) 該人不再是該合約的一方。

#### **在學校不再是設有法團校董會 學校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 **40CB.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成為 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1) 如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該校的辦學團體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該校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2) 常任秘書長須在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給予屬申請標的之批准 —

- (a) (如有關學校成為直資學校是受某些條件所規限的)該等條件均已獲符合；
- (b) 已為營辦該校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一間為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述明該公司是為營辦該校而成立的；
- (c) 該公司已根據第 3(2)條獲指定為學校管理公司；
- (d) 已為足夠數目的人註冊為該直資學校的校董而根據第 28 條提出申請；及
- (e) 已根據第 38 條推薦一人成為該直資學校的校監。

(4) 自就某學校給予批准起 —

- (a) 有關的法團校董會即告解散；
- (b) 該會的名稱須從法團校董會登記冊中刪除；及
- (c) 附表 2 就該會的解散具有效力。”。

新條文 加入 —

## **“17A. 取代副標題**

在第 41 條之前的“**委任校董**”副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第 IIIC 部

常任秘書長可委任校董” 。” 。

18 (a)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b) 刪去(a)(i)段而代以 —

“(i) 在(b)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

(c) 刪去(a)(iii)段。

22 刪去建議的第 57A 條而代以 —

## **“57A. 設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遴選**

(1) 本條適用於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2) 在根據第 57 條推薦任何人之前，法團校董會須委出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

(3)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 —

(a) 向法團校董會負責；及

(b) 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的代表；

(ii) 作為法團校董會的代表  
的該校校董；及

(iii) (如適用的話)法團校董  
會的章程所規定的其他  
人。

(4)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從獲該校的辦學團體  
、法團校董會或該兩者(視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規定  
而定)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提名的候選人  
中，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擇一個適合的  
人以根據第 57 條予以推薦。

(5) 學校法團校董會須根據第 57 條推薦校  
長遴選委員會所選擇的人。

(6)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第(2)、(3)、  
(4)及(5)款不適用 —

(a)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有根據第  
40AEA(1)(a)(ii)條向法團校董  
會提出要求；或

(b) 常任秘書長在辦學團體或法團校  
董會提出申請及令他滿意的良好  
因由的情況下，豁免該會使它無  
需就任何一任該校校長遵守該四  
款的規定。”。

24 刪去 “40AH(2)(b)” 而代以 “40AJA(2)(b)”。

26 在標題中，刪去 “署” 而代以 “常任秘書”。

26(c) (a) 刪去 —

“第 40BI 條 辦學團體”

而代以 —

“第 40AW 條 法團校董會”。

(b) 刪去 “40BR(1)(c)(i)” 而代以 “40BR(1)(c)”。

(c) 刪去 “40BR(1)(c)(ii)或(d)” 而代以 “40BR(1)(d)或(1A)”。

(d) 刪去 —

“第 40BT 條 辦學團體”。

新條文 加入 —

**“26A.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  
營辦學校或行事等**

第 66(1)條現予修訂，加入 —

“(ba) 以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准許該會的章程的一項修訂，在常任秘書長已根據第 40AW(3A)條反對該項修訂之後生效；”。

28 在標題中，刪去 “署” 而代以 “**常任秘書**”。

29 在標題中，刪去 “署” 而代以 “**常任秘書**”。

30 在標題中，刪去 “署” 而代以 “**常任秘書**”。

30(b) 在建議的第 83(1AA)條中，刪去 “署” 而代以 “**常任秘書**”。

31(b) 刪去建議的第 84(4)條而代以 —

“ (4) 常任秘書長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如有的話) —

- (a) 藉向全體學校發出通告或向某類學校發出通告，就某類學校或教員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
- (b) 應學校的校監或法團校董會的申請，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就該校、申請人或該校的某一位教員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及
- (c) 應某教員的申請，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就該申請人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

32(b)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 “(iii) 在(b)段中，在“學”之前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
- (iv) 在(i)段中，廢除“學校校監或任何其他”而代以“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或”；”。

32(c) 刪去該段而代以 —

- “(c)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在“屬”之後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
- (ii) 廢除(d)段；

- (iii) 在(n)段中，在“學”之前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

32(d) 刪去該段而代以 —

“(d) 加入 —

“(6) 如 —

- (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於違反第 19(1)條的情況下營辦；或
- (b) 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
  - (i) 不遵從根據第 82 條向該會送達的任何通知；或
  - (ii)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

虛假的資料，而它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7) 如 —

- (a) 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以其註冊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營辦；
- (b) 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僱用或准許任何人在違反第 42(1)或(2)條的情況下在該校教學；或
- (c) 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86 條，

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8)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74(2A)或(2B)條，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32 刪去(e)段。

33 (a) 在標題中，刪去“1及2”。

(b) 在建議的附表1第2(c)條中，在“incorporated”之後加入“management”。

(c) 在建議的附表1中，加入 —

**“2A. 某些合約的延續**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合約 —

(a) 由學校的校監、校長、辦學團體或任何校董(“原本一方”)在2005年1月1日前與某人訂立；

(b) 為由該人供應貨品或服務而訂立，而供應對象是該校(而非任何其他學校)；及

(c) 在緊接交接日之前是存續的。

(2) 在交接日開始時 —

(a) (如作為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而支付的金錢是由政府提供)受讓方在上述的人同意的情況下，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取代原本一方而成為有關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合約的一方；

(b) (如作為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而支付的金錢並非由政府提供)辦學團體或(如辦學團體有此決定)受讓方在該人同意的情況下，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取代原本一方而成為該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合約的一方。

(3) 如有取代根據第(2)款發生 —

(a) 原本一方在有關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受讓方或辦學團體(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b) 原有一方不再是該合約的一方。”。

(d)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3(1)條中，在“incorporated”之後加入“management”。

(e)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4(1)條中，刪去“與有關學校管理有關”而代以“攸關受讓方的職能及權力”。

(f)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刪去在第 2 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a)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BQ 條  
而適用 —

(i) “轉讓方”指有  
關學校的學校管  
理公司；

(ii) “受讓方”指有  
關學校的法團校  
董會；

(iii) “交接日”指有  
關學校的法團校  
董會的設立日  
期；

(b)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CB 條  
而適用 —

(i) “轉讓方”指有  
關學校的法團校  
董會；

(ii) “受讓方”指有  
關學校的學校管  
理公司；

(iii) “交接日”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解散日期。”。

(g)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7)條中，刪去在“方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將或安排將下列文件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a)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BQ 條而適用)根據本條例第 40BM(1)或 40BX(1)條向受讓方發出的法團證明書的文本；或

(b)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CB 條而適用)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向受讓方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的文本；

(ii) 根據第 40CB 條就有關學校授予的批准的文本；及

(iii) 第 40CB 條及本附表條文的文本。”。

(h)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3(2)條中，刪去“有關的法團校董會”而代以“受讓方”。

(i)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9(1)條中，在“為”之後加入“在轉讓方的控制或管有中並”。

(j) 加入 —

“附表 3 [第 40AB 及 40ABA 條]

指明學校

| 學校名稱           | 學校地址                 |
|----------------|----------------------|
| 九龍三育中學         | 九龍旺角界限街 52 號         |
| 三育中學           |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 1111 號      |
| 大埔三育中學         | 新界大埔大埔頭徑 2 號         |
| 孔聖堂中學          | 香港加路連山道 77 號         |
| 弘立書院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73 號      |
|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 九龍深水埗郝德傑道 6 號        |
| 香港三育中學         | 香港雲地利道 17 號 A        |
| 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 |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372 號       |
| 聖公會諸聖中學        | 九龍白布街 11 號           |
| 滙基書院           | 九龍深水埗大坑東棠蔭街 9 及 11 號 |
| 鳳凰國際學校         |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5 號         |

鳳溪第二中學

新界上水馬會道 15 號

慕光英文書院

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

新條文

加入 —

**“34A. 天台操場的批准**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34B. 結構規定**

第 17(2)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34C. 使用天台操場的學生須受到監管**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34D. 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或露台的學生人數**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

(b) 在第(3)款中，廢除 “、走廊”。

**34E. 天台操場上活動的限制**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3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5. 安全措施**

第 2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校長及(如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校監須確保，對工具的使用、機械的操作或科學實驗的進行的教導只由下列的人給予 —

- (a) 負責的教員；
- (b) (就工具或機械而言)受僱於有關學校以協助負責的教員的工場導師；或
- (c) (就科學實驗而言)受僱於有關學校以協助負責的教員的實驗室技術員。”。

新條文 加入 —

### **“36A. 進食地方**

第 47 條現予修訂，廢除“店舖”而代以“食物部”。

### **36B. 衛生狀況**

第 48(2)條現予廢除。”。

37(b) 在建議的第 61(3)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新條文 加入 —

### **“37A. 正式收據**

第 63 條現予修訂，在“給”之後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

3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8.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第 66 條現予修訂，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40 刪去該條。

41 刪去在“75”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而代以“不設法團校董會”。”。

42 在建議的第 75A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在第(2)款中，刪去“署長可”而代以“常任秘書長可”；
- (c) 在第(2)(c)款中，刪去在“40AV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取消任何校董的註冊提出要求及發出通知的程序；”；
- (d) 在第(2)(d)款中，刪去“主席、”而代以“有關學校的校監及該會的”；
- (e) 刪去第(2)(e)款而代以 —

“(e) 有關學校的校監及該會的秘書及司庫的職能；” ；

(f) 刪去第(2)(g)款而代以 —

“(g) 遴選校長的程序；” 。

4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44. 取代條文**

第 7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76. 教員的聘用或解僱須由校董批准**

(1) 如任何教員將受僱在學校 —

(a)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b) 而僱用為期不少於 6 個月，

其聘用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2) 如任何教員是受僱在學校 —

(a)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b) 而僱用為期不少於 6 個月，

其解僱須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 45 (a)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常任”起至“此”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管理當局，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而管理當局及校長須按該通知”。

新條文 加入 —

#### **“46A. 取代條文**

第 8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85. 有關出口門的規格**

當校舍內仍有不在校舍留宿的學生時，校舍的任何出口門須能在無需使用鎖匙的情況下從門內開啟。”。

#### **46B. 每班學生人數**

第 88(c)條現予修訂，在逗號之前加入“(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除外)”。

#### **46C. 授課時間**

第 89 條現予廢除。

#### 46D. 取代條文

第 9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93. 對教員訓練的限制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學校不得提供令完成課程的參加者可取得註冊為註冊教員的資格的訓練課程。”。

#### 46E. 非留宿學生

第 95 條現予廢除。”。

47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48 刪去在“96”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條現予修訂，廢除“校監及”。”。

新條文 加入 —

##### “48A.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未經 准許不得進入校舍

第 9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有關學校的管理當局”；

(b) 廢除第(2)款。”。

4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49.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第 99A(4)條現予修訂，在“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定義的(a)段中，在“何”之後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的”。

#### **49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99B. 對法團校董會運用業務或商業安排產生的利潤的限制**

(1) 本條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2) 學校法團校董會如未經常任秘書長的事先書面准許，不得將 —

(a) 該會在有關學校的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在該校校舍經營的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

(b) 該會就供應該校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而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作出的業務或商業安排，

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50. 罪行

第 10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 “19(1)或(2)  
、” ；

(ii) 廢除 “、89(1)” ；

(b) 廢除第(2)、(3)、(4)、(5)、  
(6)、(6A)、(7)及(8)款而代  
以 —

“(2) 不設法團校  
董會學校的任何校董違反  
第 61、63 或 66(2)條，  
即屬犯罪。

(2A) 設法團校  
董會學校的任何校董違反  
第 61 條，即屬犯罪。

(3) 如第 10、  
22、37、62、65、84(1)  
或(2)或 93 條就不設法團  
校董會學校遭違反，該校  
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3A) 如第 10、  
22、37、84(1)或(2)或  
93 條在設法團校董會  
學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  
容下遭違反，該校董即屬  
犯罪。

(4)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違反第21(1)或(2)、53(1)、61、63、64、77、79、81、82、83(1)或(3)、92(2)或(12)或99A(2)條，即屬犯罪。

(4A)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53(1)、61、64、77或99B(2)條，該校董即屬犯罪。

(5)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21(2)、32、38、39(1)、52(1)、53(2)或83(2)或(3)條，即屬犯罪。

(5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21(1)或(2)、32、38、39(1)、52(1)或53(2)條，即屬犯罪。

(5B) 如第92(9)條就任何學校遭違反，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6) 如第 16、31、34(2)、46A、67、80、85、87(2)、88、89A、90 或 92(4)或(9)條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遭違反，該校的校監及校長均屬犯罪。

(6AA) 如第 16、31、34(2)、85、87(2)或 92(4)或(9)條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遭違反，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6A) 任何校監或校董違反第 99A(1)或(3)條，即屬犯罪。

(6B) 如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違反第 99A(1)或(3)條，該校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7) 任何教員違反第 33、58、61、63 或 66(2)條，即屬犯罪。”；

(c) 廢除第(9)款而代以 —

“(9) 如任何人根據第(6B)款被檢控，如證明 —

- (a) 有關校董會其他成員在他並不知情或並不同意下違反第 99A(1)或(3)條；或
- (b) 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阻止該校董會其他成員違反該條，

則可以此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51 刪去在“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條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凡任何人因第 87(2)條遭違反而屬犯第 101(6)或(6AA)”。

新條文 加入 —

## “《社團條例》

### 58.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附表予修訂，加入 —

“(4A)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任何法團校董會。”。

- 附表 1
- (a) 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標題下，刪去“及(2)”。
  - (b) 在“《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的標題下 —
    - (i) 刪去“48(2)、”；
    - (ii) 刪去“63、”；
    - (iii) 刪去“94、98(2)及 99A(2)”而代以“94 及 98(2)”。

附表 3                      刪去“3(1)(“校監”的定義)、”。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刪去建議的第 40BJ 條而代以——

“40BJ. 為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作出呈遞

(1) 本條適用於——

(a) 符合以下描述的資助學校——

(i) 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及

(ii)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辦；

(b) 屬直資學校並已就其根據第 40BH 條發出通知的學校；及

(c) 屬指明學校並已就其根據第 40BH 條發出通知的學校。

(2)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須——

(a) (如屬資助學校)在教育統籌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作出的呈遞的限期前提出；

(b) (如屬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在就該校根據第 40BH 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的 6 個月內提出。

(4) 凡常任秘書長為令他能夠行使他在第 40BK 或 40BL 條下的權力而合理地要求關乎該項呈遞的進一步資料，辦學團體須向他提供該等資料。

(5) 第(3)(a)款所指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6) 現宣布第(3)(a)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b)段而代以一

“(b) 加入一

“(1A) 如一

(a) 申請人—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c) 申請人—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 40BJ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1B) 第(1)(b)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40AM 條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校董，亦不適用於根據第 40AN 條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而為此選出的校董。”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7 刪去該條而代以一

“47.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第 9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8)款中，廢除“校監及”；

(b) 加入—

“ (8A) 常任秘書長在決定根據第(8)款就某授課課程綱要或任何其他文件給予書面指示時，須考慮下列事宜：

(a) 一個合理的人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

(b) 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身體或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

(c) 任何違法的事物。”。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刪去建議的第 40BJ 條而代以 □□

“40BJ. 為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作出呈遞

(1) 本條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資助學校 □□

(i) 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及

(ii)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辦；

(b) 屬直資學校並已就其根據第 40BH 條發出通知的學校；及

(c) 屬指明學校並已就其根據第 40BH 條發出通知的學校。

(2)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須 □□

(a) (如屬資助學校)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提出；

(b) (如屬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在就該校根據第 40BH 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的 6 個月內提出。

(4) 凡常任秘書長為令他能夠行使他在第 40BK 或 40BL 條下的權力而合理地要求關乎該項呈遞的進一步資料，辦學團體須向他提供該等資料。

(5) 立法會可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後的任何時間藉決議修訂第(3)(a)款，以延長就資助學校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的限期。”。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刪去(b)段而代以一

“(b) 在(e)段中，廢除“校董會在管理學校方面並不令人滿意，或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而代以“該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令校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一

“13A.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第 31(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c)(ii)段而代以一

“(ii) 令某間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令校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

(b) 在(e)(i)段中，廢除“其管理並不令人滿意；”而代以“其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令校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

(c) 廢除(e)(ii)段。”。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刪去(a)段而代以—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

(a) 某間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令  
校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或

(b) 由於任何理由，某間學校並無校董，

他可委任不多於二人出任校董，任期按常任秘書長認為適當者而定。”。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28A. 常任秘書長指示作出補救措施的權力

第 82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

(a) 某間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令  
校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或

(b) 就該學校而言，有人正在違反或已違反本  
條例的任何條文，

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通知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  
使該學校的營辦回復正常運作，或使本條例內關於該  
學校的有關係文得以遵守。”。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0 刪去該條而代以一

“第 83 條第(1)款現予修訂，廢除(b)段而代以一

“(b) 任何學校的校董、教員或學生的行為現時或一向  
令該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令校政混亂  
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或”。“”。